

臺北市政府

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(九十一年度第四季)

1. 本(91)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財源相對編列之預算數：**385,720,624** 元。(社會福利成本+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)
2. 本(91)年度第4季，彩券盈餘分配數為：**425,562,945** 元。
3. 截至去(90)年度12月止，尚有未執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待運用數為**160,742,564** 元。
4. 本(91)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，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(b)：**1,925,350,822** 元。
5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：

福利類別及項目	本季(4)	91年1月至本季累計數	備註
一、兒童福利			
1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2,179,433	3,183,006	
2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47,900,295	50,292,796	
3. 提昇托育及教保品質	2,957,803	3,133,963	
小計	53,037,531	56,609,765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3.94%
二、少年福利			
1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6,885,725	7,799,339	
2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1,239,815	2,529,161	
3. 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457,500	537,500	
小計	8,583,040	10,866,000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76%
三、婦女福利			
1. 慧心家園離園家庭租金補助(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)	0	0	
1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7,092,669	11,828,209	
2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2,289,944	2,869,700	
小計	9,382,613	14,697,909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1.02%
四、老人福利			
1.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(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)	4,573,229	5,227,964	
2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4,411,419	5,358,652	
3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78,368,681	83,856,395	
4. 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2,794,235	3,970,781	
小計	90,147,564	98,413,792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6.85%
五、身心障礙者福利			
1.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	755,747,847	755,747,847	
2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1,888,497	2,683,487	
3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37,705,039	47,472,311	
4. 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5,613,972	5,830,622	
小計	800,955,355	811,734,267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56.46%
六、社會救助			
1. 提撥社會救助金及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方案	400,910,281	404,893,737	
2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3,395,600	4,305,600	
3. 平宅改建計畫之委託規劃	855,000	1,995,000	
小計	405,160,881	411,194,337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28.60%
七、其他福利			
(一)社會工作專業服務			
1. 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2,415,454	4,342,771	
2. 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0	168,000	
3.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723,341	1,096,293	
小計	3,138,795	5,607,064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39%
(二)原住民福利			
1. 補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方案	11,647,880	13,837,687	
小計	11,647,880	13,837,687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96%
(三)綜合性業務及其他			
辦理其他公益性活動及相關訓練	189,751	197,751	

臺北市政府

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(九十一年度第四季)

福利類別及項目	本季(4)	91年1月至本季累計數	備註
辦理創新實驗方案、審查管理補助或委託方案進用鐘點人員之人事費用	1,678,798	4,303,567	
弘德、心愛發展中心整修工程	0	8,000	
辦理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宣導及活動等事項	5,091,169	7,229,642	
小計	6,959,718	11,738,960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82%
(四)基金人事行政業務支出			
基金管理之行政作業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	532,795	2,875,561	不含固定資產之折舊、折耗及攤銷，帳面支出448,440元(非現金項目)。
小計	532,795	2,875,561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20%
八、購置固定資產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0	29,250	
小計	0	29,250	佔總支出金額比例： 0.00%
合 計	1,389,546,172	(c) 1,437,604,592	

※註：福利類別第一～七類為社會福利成本(經常門項目)，第八類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資本門項目)。

填表說明：「福利類別及項目」，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。

6. (1) 本(91)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，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(d) = (a) + (b) - (c)：**648,488,794**

(2) 尚未執行之原因：

I 本(91)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情形，除依照預算編列之支出項目執行外，加上經報奉市府核准併入該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項目，實際支用金額總計1,437,604,592元(固定資產之折舊，帳面支出448,440元，為非現金項目，不列入計算)。

II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屬特別收入之特種基金，本年度年未支用之資金或預算收支之賸餘，仍可保留存儲於基金專內，循環供作以後年度預算計畫支用。